

股票代碼：6281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電 話：(02)2298-9922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4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家電及影視影音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可能因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二、供應商獎勵金認列

有關供應商獎勵金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及相關業務協議單據約定之贊助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考量此獎勵金金額攸關公司營運績效，故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主要進貨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並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分析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及差異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選主要供應商採購合約，並依約定贊助條件計算獎勵金；針對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抽核至相關合約或業務協議單據，以驗證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產

## 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421,369	9	508,74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八))	-	-	150,18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907,500	20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十八))	160,201	4	112,8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1,640	-	2,94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83,053	49	2,133,712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48	-	4,4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八))	-	-	1,145,000	24
	流動資產合計	<u>3,685,311</u>	<u>82</u>	<u>4,057,871</u>	<u>84</u>

##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55,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99,852	7	229,59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98,188	4	200,20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3,661	2	5,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5,004	1	43,7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283	-	75,50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及七)	145,824	3	142,21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	-	55,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3,812</u>	<u>18</u>	<u>751,380</u>	<u>16</u>
	資產總計	<u>\$ 4,509,123</u>	<u>100</u>	<u>4,809,251</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4~

會計主管：楊婉楨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414,612	9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	858,096	19	1,239,560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562,205	13	489,692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842	-	31,956	-
2310	預收款項	-	-	375,431	8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51,755</u>	<u>41</u>	<u>2,136,639</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12,647	5	245,543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u>44,795</u>	<u>1</u>	<u>44,214</u>	<u>1</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57,442</u>	<u>6</u>	<u>289,757</u>	<u>6</u>
<b>負債總計</b>		<u>2,109,197</u>	<u>47</u>	<u>2,426,396</u>	<u>50</u>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3100	股本	991,729	22	991,729	21
3200	資本公積	466,046	10	466,046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6,556	12	482,27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u>415,595</u>	<u>9</u>	<u>442,805</u>	<u>9</u>
<b>權益總計</b>		<u>942,151</u>	<u>21</u>	<u>925,080</u>	<u>1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2,399,926</u>	<u>53</u>	<u>2,382,855</u>	<u>50</u>
		<u>\$ 4,509,123</u>	<u>100</u>	<u>4,809,251</u>	<u>100</u>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4-1~

會計主管：楊婉楨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	\$ 16,343,295	100	\$ 16,372,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13,202,778)</u>	<u>(81)</u>	<u>(13,160,805)</u>	<u>(80)</u>
	營業毛利	<u>3,140,517</u>	<u>19</u>	<u>3,211,85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19,556)	(14)	(2,378,757)	(15)
6200	管理費用	<u>(351,071)</u>	<u>(2)</u>	<u>(308,592)</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2,670,627)</u>	<u>(16)</u>	<u>(2,687,349)</u>	<u>(17)</u>
	營業淨利	<u>469,890</u>	<u>3</u>	<u>524,50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1,191	-	27,0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8)	-	(5,785)	-
7050	財務成本	<u>(23)</u>	<u>-</u>	<u>(2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020</u>	<u>-</u>	<u>21,233</u>	<u>-</u>
	稅前淨利	506,910	3	545,73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01,473)</u>	<u>(1)</u>	<u>(92,822)</u>	<u>-</u>
	本期淨利	<u>405,437</u>	<u>2</u>	<u>452,91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72	-	(17,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8,154</u>	<u>1</u>	<u>2,956</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326</u>	<u>1</u>	<u>(14,43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3,763</u>	<u>3</u>	<u>\$ 438,486</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09</u>		<u>4.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06</u>		<u>4.5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楨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1,729	466,046	434,413	478,625	913,038	2,370,813
本期淨利	-	-	-	452,916	452,916	452,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30)	(14,430)	(14,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8,486	438,486	438,4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862	(47,86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26,444)	(426,444)	(426,44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1,729	466,046	482,275	442,805	925,080	2,382,855
本期淨利	-	-	-	405,437	405,437	405,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26	8,326	8,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3,763	413,763	413,7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81	(44,281)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96,692)	(396,692)	(396,69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1,729	466,046	526,556	415,595	942,151	2,399,926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嫻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7年度106年度

\$ 506,910 545,738

## 調整項目：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227	83,723
攤銷費用	12,588	1,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24)	(801)
利息收入	(9,508)	(9,6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0	4,45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74	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5,567</u>	<u>79,238</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369)	(22,240)
其他應收款	1,250	(1,183)
存貨	(49,341)	74,7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95)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2,555)</u>	<u>51,215</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78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1,464)	(249,266)
其他應付款	56,896	11,622
預收款項	-	633
其他流動負債	3,286	(49,8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724)	(12,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3,225)</u>	<u>(299,801)</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697	376,390
收取之利息	9,561	9,575
支付之所得稅	(78,950)	(88,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308</u>	<u>297,543</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琦敏



經理人：林政勳



~7~

會計主管：楊婉楨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7,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7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413	901,0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49)	(68,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9)	3,012
取得無形資產	(21,175)	(7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6,013)</u>	<u>(75,896)</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u>211,430</u></b>	<b><u>(103,855)</u></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1	(315)
發放現金股利	<u>(396,692)</u>	<u>(426,444)</u>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u>(396,111)</u></b>	<b><u>(426,759)</u></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373)	(233,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8,742</u>	<u>741,8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u>421,369</u></b>	<b><u>508,742</u></b>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婉楨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電商品、通訊商品及資訊商品等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以下稱IFRS 15)，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以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對不同家電產品提供年份不等之保固服務，現行係根據商品維修或更換機率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保固區分為保證類型之保固及勞務類型之保固，若為勞務類型保固須視為一履約義務處理，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列為合約負債。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預收貨款為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 35,242	(18,400)	16,842	31,956
預收款項	396,212	(396,212)	-	375,431
合約負債	-	414,612	414,612	-
負債影響數				393,831
				393,831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IFRS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15之 帳面金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06,910	-	506,910
調整項目：			
預收款項	20,781	(20,781)	-
合約負債	-	20,781	20,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五)。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508,742	攤銷後成本衡量	508,742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1)	150,1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0,1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12,832	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832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342,215	攤銷後成本衡量	1,342,215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943	攤銷後成本衡量	2,94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無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營業門市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394,675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現金、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五)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及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等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3.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以個別認定法為比較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估計耐用年限如下：辦公設備：3～5年；租賃改良：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營業使用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房屋及建築：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九)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外購電腦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攤銷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估計耐用年為1~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二)收入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提供家電商品及消費性通訊、資訊商品等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本公司對所銷售商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針對部分小家電類產品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之可觀察價格及提供延長保固勞務之估計價格來決定其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

#####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銷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禮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禮券提供客戶倘未購買該產品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禮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禮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禮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禮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禮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3)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所銷售之家電商品及消費性通訊、資訊商品等維修服務，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2)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隨銷售附送客戶禮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本公司就附送禮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兌換使用時方予認列為收入。另，當不再預期該隨銷售附送之禮券逾期不能被兌換時，則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 (4)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來自供應商之獎勵金收入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商品採購合約，依合約約定供應商需提供各種獎勵計畫，包括數量折扣獎勵及廣告行銷贊助等。獎勵金收入於本公司達成各項績效條件或履行約定義務，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另分攤予期末存貨相關之獎勵金收入作為存貨成本之減項。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折現率係參考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精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福利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0,698	41,4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70,671</u>	<u>467,296</u>
	<u>\$ 421,369</u>	<u>508,742</u>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50,189</u>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銀行信託專戶	\$ 50,000
銀行定期存款	<u>912,500</u>
	<u>\$ 962,500</u>
流動	\$ 907,500
非流動	<u>55,000</u>
	<u>\$ 962,500</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銀行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利率均為0.8%。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373	929
應收帳款	<u>159,828</u>	<u>111,903</u>
	<u>\$ 160,201</u>	<u>112,832</u>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160,201</u>	0%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為未逾期款項。

未逾期	<u>106.12.31</u>
	<u>\$ 112,832</u>

本公司係從事家電及3C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其收款方式主要係收取現金及客戶刷卡之信用卡款，另部分銷售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企業，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認列相關備抵損失。

### (五)存 貨

商品存貨	<u>107.12.31</u>	<u>106.12.31</u>
	<u>\$ 2,183,053</u>	<u>2,133,71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047,449千元及12,769,770千元；另存貨跌價損失皆為0千元。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b>成本：</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0,994	414,825	535,819
增添	27,472	119,277	146,749
處分	(9,167)	(28,152)	(37,319)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u>12,401</u>	<u>2,191</u>	<u>14,59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700</u>	<u>508,141</u>	<u>659,84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080	407,405	534,485
增添	16,608	52,200	68,808
處分	(23,618)	(45,151)	(68,769)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u>924</u>	<u>371</u>	<u>1,29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994</u>	<u>414,825</u>	<u>535,819</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總計</u>
<b>累計折舊：</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469	226,753	306,222
折舊	22,531	66,682	89,213
處分	(8,928)	(26,518)	(35,4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3,072</u>	<u>266,917</u>	<u>359,9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362	207,363	288,725
折舊	21,602	60,107	81,709
處分	(23,495)	(40,717)	(64,2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9,469</u>	<u>226,753</u>	<u>306,222</u>
<b>帳面價值：</b>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8,628</u>	<u>241,224</u>	<u>299,85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5,718</u>	<u>200,042</u>	<u>245,76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1,525</u>	<u>188,072</u>	<u>229,597</u>

(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b>成本：</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即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415</u>	<u>102,720</u>	<u>238,13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即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415</u>	<u>102,720</u>	<u>238,135</u>
<b>累計折舊：</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7,933	37,933
折舊	-	2,014	2,0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947</u>	<u>39,9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5,919	35,919
折舊	-	2,014	2,0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933</u>	<u>37,933</u>
<b>帳面金額：</b>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5,415</u>	<u>62,773</u>	<u>198,1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35,415</u>	<u>66,801</u>	<u>202,21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5,415</u>	<u>64,787</u>	<u>200,202</u>
<b>公允價值：</b>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62,0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75,281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租賃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不動產所在地附近地區類似之標的近期實際市場之成交價格予以估算。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八)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99
增添	21,175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u>59,96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9,14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67
增添	797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轉入	1,840
處 分	<u>(80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9</u>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93
攤銷	<u>12,58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8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90
攤銷	1,508
處分	<u>(80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66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97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06</u>

### (九)營業租賃

#### 1.承租人租賃

於報導日，本公司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589,943	567,349
一年至五年	1,528,779	1,435,605
五年以上	<u>480,629</u>	<u>326,029</u>
	<u>\$ 2,599,351</u>	<u>2,328,983</u>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營業據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議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營業租賃而列入當期費用之金額分別為596,267千元及588,018千元。

###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於報導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962	8,536
一年至五年	-	2,905
	<u>\$ 2,962</u>	<u>11,44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728千元及8,729千元；因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皆為2,014千元。

### (十)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8,721	460,2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6,074)	(214,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2,647</u>	<u>245,54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係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256,074千元及214,68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0,229	440,50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405	13,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17,409	5,735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127)	10,831
清償損益	(4,627)	-
計畫支付之福利	(4,568)	(9,85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68,721</u>	<u>460,22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4,686	199,415
利息收入	2,984	2,9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454	(81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518	22,95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568)	(9,8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6,074</u>	<u>214,68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當期服務成本	\$ 6,008	6,4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413	3,616
清償損益	(4,627)	-
	<u>\$ 4,794</u>	<u>10,025</u>
推銷費用	\$ 3,682	7,823
管理費用	1,112	2,202
	<u>\$ 4,794</u>	<u>10,02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8,004)	(260,618)
本期認列	172	(17,38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7,832)</u>	<u>(278,004)</u>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0.95 %	1.39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478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409)	25,256
未來薪資增加	25,031	(19,49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897)	24,598
未來薪資增加	24,570	(22,0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報導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911千元及43,589千元。

###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4,427	82,1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1</u>	<u>78</u>
	<u>94,568</u>	<u>82,192</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439	10,63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466</u>	<u>-</u>
	<u>6,905</u>	<u>10,630</u>
	<u>\$ 101,473</u>	<u>92,822</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含所得稅稅率變動 8,188千元)	<u>\$ 8,154</u>	<u>2,956</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506,910</u>	<u>545,7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382	92,775
所得稅稅率變動	466	-
其他	<u>(375)</u>	<u>47</u>
所得稅費用	<u>\$ 101,473</u>	<u>92,822</u>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 利計 畫</u>	<u>其他</u>	<u>合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	\$ 40,391	3,365	43,7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7,606)	700	(6,9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8,154</u>	<u>-</u>	<u>8,15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0,939</u>	<u>4,065</u>	<u>45,00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633	11,797	51,4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98)	(8,432)	(10,6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956</u>	<u>-</u>	<u>2,95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391</u>	<u>3,365</u>	<u>43,756</u>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99,173千股。

#### 2.資本公積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65,320	465,320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726	726
	<u>\$ 466,046</u>	<u>466,04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畫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00	\$ <u>396,692</u>	4.30	\$ <u>426,44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7	\$ <u>366,940</u>

另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0.3元，故民國一〇七年度合計配發每股4.0元之現金。

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十三)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5,437</u>	\$ <u>452,9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9,173</u>	<u>99,173</u>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u>4.09</u>	\$ <u>4.57</u>

####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5,437</u>	\$ <u>452,9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9,173	99,173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708	7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具稀釋作用 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9,881</u>	<u>99,909</u>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u>4.06</u>	\$ <u>4.53</u>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6,343,29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家電類	\$ 13,971,596
資通訊類及其他	2,271,949
修繕及裝置收入等	<u>99,750</u>
	\$ <u>16,343,29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373	929
應收帳款	159,828	111,903
減：備抵損失	-	-
	<u>\$ 160,201</u>	<u>112,832</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97,832	271,571
合約負債—商品禮券	78,053	84,064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u>38,727</u>	<u>38,196</u>
	<u>\$ 414,612</u>	<u>393,831</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25,555千元。

### (十五)收 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6,277,902
修繕及裝置收入等	<u>94,757</u>
	<u>\$ 16,372,659</u>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隨銷售附送客戶禮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本公司遞延兌換收入係就附送禮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106.12.31</u>
遞延兌換收入(帳列於預收款項)	<u>\$ 19,796</u>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00千元及38,56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30千元及5,933千元，係以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之金額與前述估計金額並無差異，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508	9,681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六(九))	6,714	6,715
其他	24,969	10,646
	<b>\$ 41,191</b>	<b>27,042</b>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1,810)	(4,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24	801
其他	(3,562)	(2,129)
	<b>\$ (4,148)</b>	<b>(5,785)</b>

#### 3.財務成本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利息費用—押金設算息	<b>\$ 23</b>	<b>24</b>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之種類

#####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150,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369	508,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12,500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61,841	115,775
其他金融資產	-	1,200,000
存出保證金	<u>145,824</u>	<u>142,215</u>
	<u>\$ 1,641,534</u>	<u>2,116,921</u>

#####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58,096	1,239,560
其他應付款	115,338	102,997
存入保證金	<u>44,795</u>	<u>44,214</u>
	<u>\$ 1,018,229</u>	<u>1,386,771</u>

#### 2.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下列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u>\$ 150,189</u>	<u>150,189</u>	<u>-</u>	<u>-</u>	<u>150,189</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定期存款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五))。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認列相關備抵損失。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58,096	858,096	852,858	5,238	-	-	-
其他應付款	115,338	115,338	115,338	-	-	-	-
存入保證金	44,795	44,795	612	1,774	7,106	14,339	20,964
	<b>\$ 1,018,229</b>	<b>1,018,229</b>	<b>968,808</b>	<b>7,012</b>	<b>7,106</b>	<b>14,339</b>	<b>20,964</b>
<b>106年12月31日</b>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39,560	1,239,560	1,221,273	18,287	-	-	-
其他應付款	102,997	102,997	102,939	58	-	-	-
存入保證金	44,214	44,214	2,492	3,832	8,442	7,202	22,246
	<b>\$ 1,386,771</b>	<b>1,386,771</b>	<b>1,326,704</b>	<b>22,177</b>	<b>8,442</b>	<b>7,202</b>	<b>22,246</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以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盧國財	本公司董事
林琦珍	本公司董事
林廷樺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等親
王雅慧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阮淑敏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福財	本公司監察人
葉綉惠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盧國輝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盧國樑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租 金	期末存出 保證金餘額	租 金	期末存出 保證金餘額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3,288	600	2,879	200
其他關係人	<u>2,416</u>	453	<u>5,727</u>	<u>1,153</u>
	<u><u>\$ 5,704</u></u>	<u><u>1,053</u></u>	<u><u>\$ 8,606</u></u>	<u><u>1,353</u></u>

向關係人承租之租金係與當地租金相當，並無重大之差異，其付款方式係按月匯款。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46	38,115
退職後福利	<u>324</u>	<u>457</u>
	<u><u>\$ 31,270</u></u>	<u><u>38,572</u></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銀行信託專戶)	商品禮券履約保證	\$ 5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銀行定期存款)	進貨履約保證	55,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進貨履約保證	<u>-</u>	<u>55,000</u>
		<u><u>\$ 105,000</u></u>	<u><u>55,000</u></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3,188	1,113,188	-	1,095,479	1,095,479
勞健保費用	-	101,414	101,414	-	98,019	98,019
退休金費用	-	50,705	50,705	-	53,614	53,614
董事酬金	-	13,664	13,664	-	10,747	10,7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7,530	57,530	-	55,017	55,017
折舊費用(註)	-	89,213	89,213	-	81,709	81,709
攤銷費用	-	12,588	12,588	-	1,508	1,508

(註)折舊費用中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其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之減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該金額皆為2,01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皆為1,69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0人。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從事國內地區3C家電商品之通路銷售業務，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三)企業整體資訊

#####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家電類	\$ 13,971,596	13,983,371
資訊通訊類及其他	2,271,949	2,294,531
其他(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	99,750	94,757
	<u>\$ 16,343,295</u>	<u>16,372,659</u>

#####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 3.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現金	\$ 41,122
零用金	5,756
找零金	3,820
活期存款	317,121
支票存款	<u>53,550</u>
	\$ <u>421,36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帳款	
聯合信用卡中心	\$ 67,836
土地銀行	32,059
國泰世華	25,286
其他(均小於5%)	<u>34,647</u>
	159,828
應收票據	<u>373</u>
	\$ <u>160,201</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2,205,603	<u>2,425,270</u>	淨變現價值採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550)	
		<u>2,183,053</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金額
台松電器	\$ 131,923
台灣樂金	97,746
聯強國際	58,092
其他(均小於5%)	<u>570,335</u>
	\$ <u>858,096</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1,96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5,630
應付所得稅	53,255
應付營業稅	43,532
其他(均小於5%)	<u>127,823</u>
	\$ <u>562,205</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銷
營業收入淨額：	
家電類	\$ 13,971,596
資訊通訊類及其他	2,271,949
其他營業收入：	
修繕收入及裝置收入等	99,750
營業收入淨額	\$ <u>16,343,295</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銷	
	小 計	合 計
銷貨成本		\$ 13,047,449
期初存貨	\$ 2,156,262	
本期進貨淨額	13,104,683	
期末存貨	(2,205,603)	
其    他	(7,893)	
修繕成本		58,554
裝置成本		96,242
其他營業成本		533
營業營本總計		\$ <u>13,202,778</u>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薪資支出	\$ 912,703
租金支出	573,256
運費	195,464
銀行手續費	186,153
水電瓦斯費	118,211
其他(均小於5%)	<u>333,769</u>
	<u><u>\$ 2,319,556</u></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薪資支出	\$ 201,938
保險費	23,476
租金支出	23,011
其他(均小於5%)	<u>102,646</u>
	<u><u>\$ 351,071</u></u>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遲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99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張惠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一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06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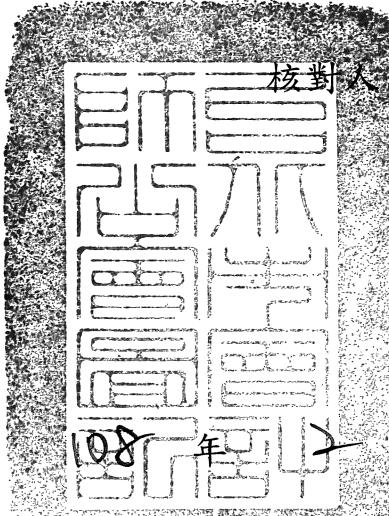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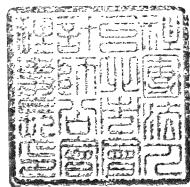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惠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18 日